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李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审阅田承勇先生的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现田承勇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所任岗位。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田承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诉求，符合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目前与未来盈利规模，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和公允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审计师与公司除审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 575 万欧元保函协议，为江苏利泰尔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570 万欧元借款作为担保。保函有效期一年，展期一年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由于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因此公司签订的保函协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解除保函。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及其利息。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积极整改完成，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尽快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提高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识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宇在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虽已建立相关制度，但应强化执行力度，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制定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事项属于发现前期会计差错而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满足了公司经营融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5 亿元现金管理额度限额（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6 千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额度为不超过 2.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事项。

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予以终止及对募投项目之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对募投项目之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予以终止及对募投项目之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予以延期的议案。

十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施 平

年 月 日